

关于与绍兴乐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签署 《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拟收购绍兴乐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盛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想网络”、“标的公司”）相关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于2018年2月-3月与乐想网络及其股东袁恒、余晶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和《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乐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组织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对乐想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与标的公司股东就收购事宜进行了沟通，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现各方同意提前终止本次交易，于2018年4月18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各方约定如下：

一、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合作意向书》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二、各方一致同意，除《合作意向书》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外，《合作意向书》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其余条款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全部终止，各方互不就此主张任何权利或承担、追究任何责任。

三、本终止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终止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四、因本终止协议引起的或与本终止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终止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用

于报备等手续。本终止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与乐想网络及其股东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和《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未实质履行，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其他方面造成影响，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